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4%，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为41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012%；
- 2、本期限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6月26日（星期二）；
- 3、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 4、本次解锁的股份为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解锁期为2017年6月29日至2018年6月29日）。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发展”）于2018年6月1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根据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符合限制性股票解锁的激励对象共计75人，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17,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6114%。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及其他相关议案发

表示了独立意见。

(2) 2016年5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2016年5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5) 2016年6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6) 2016年6月30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完成了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6年6月29日，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2016年6月29日。

(7) 2017年6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8) 2018年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9) 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 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并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董事会关于满足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的说明：

1、锁定期已届满

根据《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之日即 2016 年 6 月 29 日起 1 年为锁定期，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至 24 个月内可申请解锁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第二个解锁期）可申请行权已获得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第三个解锁期）可申请行权已获得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40%。截至目前，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自授予之日起已满 12 个月，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进入解锁期，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申请解锁数量为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

2、解锁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第一个解锁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解锁条件的说明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p> <p>（2）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p> <p>（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4）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锁条件。</p>
<p>以 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固定基数，2016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和股份</p>	<p>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23,336,861.59 元，2016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p>

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 15%；	损益后净利润为 30,121,636.95 元，较 2015 年度增长率为 29.07%，满足解锁条件。
根据公司制定的《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 A,B,C,D,E 五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 A/B/C 档，激励对象可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对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激励对象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比例的 80%；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E 档，将不能获得限制性股票。	除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外；其余 75 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达到考核要求，满足解锁条件。

综上所述，公司首期股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均已经成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按照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的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7,600 股。

三、本次解锁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18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二）；
- 2、本次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7,6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0.6114%；实际可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410,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6012%；
- 3、本次申请解锁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5 人；
-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数量（股）
董事及高管（3 人）注 1		140,000 注 2	42,000	35,000 注 3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业务（技术）人员（72 人）		1,252,000	375,600	375,600
合计		1,392,000	417,600	410,600

注 1：公司首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中的董事及高管为董事张元利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张颖女士、董事会秘书徐云蔚先生。上述 3 位董事、高管除股权激励计划外未持有公司股份。

注 2：张元利、张颖、徐云蔚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持股数尚未扣除首期限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需回购注销的 42,000 股。

注 3：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公司董事、高管每年可上市流通的股份为本人持股的 25%，故本次解除限售为 42,000 股，实际可上市流通为 35,000 股。

四、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4,760,570	21.61	-417,600	14,342,970	21.00
高管锁定股	13,260,570	19.42		13,260,570	19.42
股权激励限售股	1,500,000	2.20	-417,600	1,082,400	1.5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3,539,430	78.39	+417,600	53,957,030	79.00
三、总股本	68,300,000	100.00		68,300,000	100.00

（附：本表限售条件流通股和总股本包含首期股权激励计划8名已离职人员及第二个解锁期的合计525,600股未注销股份）

特此公告

上海中信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2日